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15000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朋作为激励对象于2012年4月20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5000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授予股份已于201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经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新时达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王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依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6.8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王朋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103,350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相关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416,672	55.26%	-15000	114,401,672	55.2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5,160,865	41.13%	-15000	85,145,865	41.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160,865	41.13%	-15000	85,145,865	41.1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29,255,807	14.13%	0	29,255,807	14.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618,328	44.74%	0	92,618,328	44.74%
1、人民币普通股	92,618,328	44.74%	0	92,618,328	44.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035,000	100%	-15000	207,020,000	100%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起帆先生、张明玉先生、上官晓文女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王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的价格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王朋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03,350 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王朋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将激励对象王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89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